

旌凯集团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成交公示

项目编号	RSGQCG2025053			
项目名称	旌凯集团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			
项目业主	四川仁寿旌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028-35039919	
采购联系人	黄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	028-35039919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8-35039929	
开标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仁寿大道二段117号（中央国际广场）1幢A单元15层1号	开标时间	20250325 - 09:30:00	
公示期	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招标控制价	3970171.45元	
成交候选人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报价	经评审的投标价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川裕长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9%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9%	97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11%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11%	96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川鑫太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12%	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12%	95.33
其他投标人）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元）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或否决投标理由（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表	综合评估得分或备注	

		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四川景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2.3 报价 2.3.1 规定。	该公司未按照招标清单响应。 该公司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它需公示的内容	/	
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	陈老师，杨老师，周老师	<p>异议投诉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3.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p> <p>4.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5.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旗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